

小虹螺山长城 2 段墙体、敌台、烽火台修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LNTDZB2023-076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, 葫芦岛市, 连山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小虹螺山长城 2 段墙体、敌台、烽火台修缮工程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 万元, 招标人为葫芦岛市连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长城墙体修缮 1383.22 米, 敌台 12 座, 面积 610m², 烽火台 1 座, 面积 57m²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小虹螺山长城 2 段墙体、敌台、烽火台修缮工程施工监理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小虹螺山长城 2 段墙体、敌台、烽火台修缮工程施工监理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投标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: 辽宁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领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辽宁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辽宁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

七、其他

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证件(加盖公章的复印件):

- (1) 企业营业执照(副本)、资质证书(副本);
- (2)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;
- (3) 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;





(4) 招标文件售价 300.00 元，售出不退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葫芦岛市连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葫芦岛市连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地 址：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大陆广场连山文化中心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0429-2112046

电子邮件：\
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星路滨海开发小区 11 号楼 B

联 系 人：牛刚

电 话：0429-3151616

电子邮件：lntdgczyxgs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(盖章)

